

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

就董事所知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，下列人士或公司(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)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：

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

股東名稱	身份	股份數目	股權百分比
Best Cyber Limited	實益擁有人	1,600,419,388	27.48%
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	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	1,600,419,388 (附註)	27.48%

附註：Best Cyber Limited為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Best Cyber Limited所持有之1,600,419,388股股份之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(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)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。